

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广东紫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刘慷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公司拟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是为了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产品结构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交易内容合法，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 军 _____

叶伟明 _____

2016 年 3 月 14 日